

关于《宁夏博江炭山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煤炭资源补充勘探报告》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备案的函

宁夏博江炭山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评审备案。

本函仅适用于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5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
